国际特赦组织索引号：AFR 31/008/2012
2012 年 9 月 25 日

毒害的真相

关于一家名为托克集团的公司、一艘名为普鲁伯·考拉号的船，以及在科特迪瓦倾倒的有毒废物[1]

本报告由国际特赦组织与绿色和平荷兰分部共同撰写

概要

“在 2006 年 8 月，每个人都受到污染，我的家人、我的邻居都是这样。我永远不想让我们再遭受这样的灾难.....我们当时呼吸出了问题。首先是那些气味让我们窒息，然后我们无法呼吸.....我不得不在 9 月 2 日停止工作。我整整一个星期卧床不起，直到 9 月 11 日才回去工作。我孩子的眼睛很红，他们发烧感冒，其中一个还拉肚子。他们发烧至少两个星期。我的家人和我因为有毒废物而遭殃，我告诉怀孕的妻子要离开那地区。

.....整片地区的人都病了。最常见的症状是头痛、感冒、咳嗽、胸痛、呼吸问题、感觉瘙痒、丘疹、眼睛问题、呕吐和消化问题。

.....如果你们用我的证词，那至少我的声音和我代表的受害者的声音会被听到。”

阿波波普拉克（Abobo-Plaque）1 号地区的受害者 JA 说

2006 年 8 月 20 日，科特迪瓦阿比让的居民醒来时发现，该市被一股气味所笼罩。证人称该气味浓重并令人窒息，类似臭鸡蛋、大蒜、煤气和石油的混合气味。气味是由在夜间倾倒的有毒废物所致，废物被倾倒在该市周围至少 18 处不同地点，接近房屋、工作场所、学校和庄稼地。

刺鼻的气味引起人们极大优虑，而其对身体的影响则造成广泛恐慌。成千上万人发生恶心、头痛、呕吐、腹痛和皮肤及眼部遭受刺激。在发生倾倒事件的几天和几周中，数万名具类似症状的人前往医疗中心求诊。至 2006 年 10 月，根据医疗保健中心的登记，超过 10 万人遭受废物的影响。科特迪瓦政府称，有 15 至 17 人死于废物的毒害。

---

[1] 报告全文：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AFR31/002/2012/en

在刚开始的几个月，倾倒事件对身体和健康造成的影响有最清楚的记录，但据报一些人身体遭受较长时间的影响。由于当局耽误和没能完全清理废物和消毒现场，也使人担忧废物持续对健康造成的影响。当局没有进行过任何健康监测或流行病学研究，来评估废物对健康造成的中期和长期影响，也从未公布过有关废物确切成分的完整信息。在缺乏此类信息的情况下，许多人仍担忧他们健康可能遭受的影响。

在 2006 年 8 月倾倒在阿比让的废物，是属于一家名为托克集团（Trafigura）的石油贸易公司。废物被该公司包租的货船普鲁伯·考拉号（Probo Koala）运到该国。这些废物来自欧洲，根据国际法不应获准运到科特迪瓦。

对发生在阿比让的这起事件，国际特赦组织和绿色和平调查了 3 年，包括审查在英国一起法庭诉讼中公布的托克集团内部电子邮件。调查发现，托克集团作出了一系列的决定，倾倒废物几乎是该公司经深思熟虑决定后所产生的必然结果。调查还显示，多国政府未能采取有效行动来保护人们和环境，而且执行国际法的国家系统没有监督跨国公司的活动，导致一些公司可以逍遥法外不受惩罚。调查还揭露各国政府如何未能为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

废物来自何处？

在 2005 年年底，托克集团决定购买大量称为焦化石脑油的原油，该公司想用焦化石脑油作为低价的燃料调和料。2009 年在英国的一起法庭诉讼披露了托克集团的一系列内部电子邮件，这些邮件显示，该公司预期从该交易中获取大量利润。

这批焦化石脑油是由 PMI 贸易公司出售给托克集团，具有高含量的硫醇硫；PMI 公司将其如此廉价出售的原因，是因为他们没有能力提炼这些物料。为了将其转化为汽油来使用，托克集团需要找到提炼方法。

托克集团决定采用一种称为碱洗的程序提炼焦化石脑油，并清楚知道该过程会产生有毒废物。该公司在伦敦的一名工作人员克劳德·多芬（Claude Dauphin）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向同事和托克集团董事长发出内部电子邮件，他在其中提到：

> *“欧盟/美国和新加坡已不再允许此行动[碱洗]。”*
>
> *“大多数国家禁止碱洗，因为废物（硫醇、酚、气味）的危险性质，而且碱供应商由于市场上仍存在的设施不多而不愿处理废物。鹿特丹有一家公司在高烟囱中焚烧此类废物，他们每公斤大约收费 200 美元，在处理工作后可能产生 1 千公斤的污泥废物。欧盟法律不再允许跨越欧盟国家边境运输此类废物。”*

法律框架

非法倾倒有害废物的行为经常发生在发展中国家，国际法确认这种行为对环境和人权造成严重问题。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的机关落实了一些法律文书，以控制危险废物和有害物质的处理。

《控制危险废物跨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巴塞尔公约》）

《巴塞尔公约》是一项国际条约，来控制和监管需特别注意或可能对人的健康或环境构成威胁的废物。《巴塞尔公约》规定，在以下情况下跨境转移任何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都属非法运输：未通知废物将被转移到的国家，未征求该国的同意；通过作假、误导或欺诈而取得同意；与文件严重不符；导致故意的不当处置（例如倾倒）。该《公约》还称，非法运输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是犯罪行为。

《欧洲废物运输条例》
《欧洲废物运输条例》第 18 条规定，将《巴塞尔公约》监管的废物从欧盟出口到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地区国家是犯罪行为，这些国家中包括科特迪瓦。

《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防止船污公约》）
《巴塞尔公约》适用于废物和危险废物，但不适用于“船舶正常活动产生的废物”。这些废物受到 1973/78《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防止船污公约》）监管。该《公约》的目的是制止石油或其他有害物质污染海洋环境，此类物质必须被排放到“接收设施”。

有毒废物和人权
根据国际人权法律，各国有义务保护人们不受危险物质污染。《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ICESCR）第 12 条保障“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标准…”。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称：

“缔约国为遵守对第十二条承担的国际义务，必须尊重人们在其他国家享有的健康权，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适用的国际法，在能够通过法律或政治手段影响第三方的情况下，阻止他们在第三国侵犯这项权利。”

委员会承认在某些情况下，缔约国对其领土之外的人权影响负有责任。这反映出越来越多的法律意见认为，此类责任对于充分保护人权来说至关重要。尊重其他国家内的健康权至少意味着，缔约国必须考虑到对另一缔约国内健康权构成的可预料风险，并在具有法定资格和技术能力的情况下采取行动。

海上碱洗

托克集团难以在陆地上找到任何愿意进行碱洗的地点。在 2006 年 1 月至 3 月之间，他们在突尼斯的一个港口进行了两次碱洗行动，但由废物副产品产生的气体发生泄漏，当局禁止再进行任何碱洗，理由是该港口没有处理废物的设施。在这起事件后，托克集团决定在海上的船舶上进行碱洗，用于碱洗的船舶名为普鲁伯•考拉号。

当托克集团决定在海上进行工业性程序时，他们早已知道该废物是危险的，却不知道会如何处理该程序产生的废物。海上的第一次碱洗行动在 2006 年 4 月中旬结束，至 2006 年 6 月底，托克集团在普鲁伯•考拉号上至少“清洗”了 3 批焦化石脑油，该船当时从直布罗陀朝北驶往阿姆斯特丹。该船的污油水舱此时存放了 500 多平方米的废物，托克集团则仍未找到处置废物的办法。

废物在欧洲时的情况

2006 年 4 月，托克集团在欧洲至少联系了 4 处地点，以求卸载废物，但没有一处地点接受这些废物，现有证据显示这是因为这些废物需要更为专门的处理方法。2006 年 6 月 19 日，托克集团联系了阿姆斯特丹港口服务公司（APS），这是一家处理船舶废物的荷兰公司。托克集团安排将废物交付给该公司。阿姆斯特丹港口服务公司是一家官方指定的港口接收设施，这意味着荷兰当局授权他们根据《防止船污公约》来处理船舶产生的废物。但人们后来发现，托克集团没有向该公司提供有关废物性质的足够信息。

普鲁伯•考拉号在 2006 年 7 月 2 日抵达阿姆斯特丹，阿姆斯特丹港口服务公司开始将废物装运到一艘驳船上。在第二天早上，即 2006 年 7 月 3 日，荷兰当局收到报告称该地区有一股

令人不安的气味，当地的消防队和警察接报前往调查。一名在阿姆斯特丹港口服务公司附近工作的妇女解释了她为何在 2006 年 7 月 3 日给当局打电话：

> *“那是一股很浓烈的化学气味，使我的头部和腹部感到很恶心，我的喉咙也一直很痒，我头疼得很厉害。9点半时我在工作，我已经闻到恶臭，但那时我仍觉得还可以。大约在11点[我们]给警察打电话。在报警时气味非常强烈，好像一大团云飘过……我在那天没有任何食欲。当我在5点回家时，我仍觉得恶心和头晕，而且头痛。”*

阿姆斯特丹港口服务公司提取了废物样本进行检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COD，污染的间接测量值）要比该公司起初在同意工作费用时所预测的数值高得多。根据检测结果，也由于阿姆斯特丹港口服务公司将不得不把废物交给另一个专门机构处理，该公司将报价从每立方米 27 欧元增加到每立方米 1,000 欧元（这是起始报价的约 37 倍）。托克集团拒绝支付更高的收费，并要求阿姆斯特丹港口服务公司将废物抽送回普鲁伯•考拉号。

不同寻常的气味和托克集团将废物重新装载到普鲁伯•考拉号的要求，引起监管机构的关切。在2006年7月3日至4日期间，据报地方当局之间就如何处理情况进行了数次讨论。荷兰的环境法律本应有规定阻止废物被重新装运上船，但监管机构批准重新装载废物，并允许普鲁伯•考拉号离开荷兰。该船在爱沙尼亚短暂停留后，装运着废物离开欧洲前往西非。

废物在西非时的情况

电子邮件记录显示，托克集团试图在尼日利亚处置这些废物，但未能成功。普鲁伯•考拉号在离开尼日利亚后，按照托克集团的指示前往科特迪瓦的阿比让。当该船前往阿比让港时，托克集团与一家名为汤米（Tommy）的科特迪瓦公司签订了一份合同，这是家新近获得执照的小型公司。托克集团告诉该公司，这些废物是化学废物，而不是《防止船污公约》监管的废物。

这份手写合同称，汤米公司将“在市外一处地区排放废物”，该地名为“阿库埃多”（Akouédo）。阿库埃多位于阿比让一处居民区，是一个堆放家庭垃圾的露天垃圾场，没有存放或处理危险废物的设施。而作为废物的拥有者，托克集团有责任在处理废物方面采取应有的谨慎。

该合同还显示，汤米公司计划向托克集团收取的废物处置费用，要比欧洲的同类费用少得多。根据合同，对《防止船污公约》监管的废物，汤米公司每立方米收费 30 美元，对化学废物每立方米收费 35 美元，这和阿姆斯特丹港口服务公司在荷兰处置废物收取每立方米 1 千欧元的报价形成鲜明对比。

现时尚不清楚汤米公司为何就《防止船污公约》监管的废物报价，因为这批废物已被说明是化学废物；也不清楚托克集团根据什么区分在普鲁伯•考拉号上废物。

我们无需猜测托克集团是否知道汤米公司的报价过低，不可能是处理有毒废物的可行费用。荷兰警方在试图追踪这批废物时，打电话给托克集团并要求查看发票，托克集团则要求汤米公司出示一份显示更高收费的假发票。

倾倒事件

这批废物在运抵阿比让时，被装卸到卡车上，然后运到阿库埃多垃圾场。但在最初几辆卡车卸下废物后，废物的气味引起警觉，垃圾场因而关闭。一些司机发现阿库埃多垃圾场关闭后，无法联系汤米公司，他们惊慌失措，就将车上废物随意倾倒在阿比让周围的地点，接近房屋、工作场所、学校、庄稼地和该市的监狱。

国际特赦组织索引号：AFR 31/008/2012
2012 年 9 月 25 日

一场健康和环境灾难

> *“自 2006 年 8 月 19 日星期六以来，科特迪瓦在普鲁伯•考拉号倾倒 523 立方米有毒废液后，经历了一场人道和环境灾难。”*

在随后的几天甚至几周中，医务中心和医院人满为患，数万名患有神经、消化、呼吸、耳鼻喉、眼科、皮肤和其他健康问题的人前来求诊。倾倒事件在全市各地引发示威，因为人们感到愤怒和恐惧。刺鼻的气味和对健康的影响，给阿比让的居民造成严重的恐惧和精神压力。世界卫生组织在2006年9月初称：“受毒害者所显现症状的频繁性、数量和严重性，使居民的痛苦不断加重。”

谁需为事件负责？

公司罪责：托克集团对事件的责任

托克集团多次否认其对阿比让在 2006 年发生的危机负责。虽然荷兰一家法院裁决，该公司犯有从欧洲非法出口废物的罪行，但该公司在科特迪瓦倾倒废物的行为和责任及其人权影响，尚未受到有意义的调查。

审查过证据后，显示了托克集团知道其制造了对环境和人们的健康非常有害的废物。该公司知道，或在合理情况下应该知道，将这些废物从欧洲运到非洲是非法的。他们知道这些废物需要适当的处置。尽管他们联系的 4 处欧洲设施无法处理这些废物，而且第 5 处明确指出，这些废物需要非常专门的处理方法，但托克公司却联系了阿比让一家刚获得执照的小公司，在该市一处贫困居民区中的一个露天垃圾场处置有毒废物。

托克集团知道这些废物是危险的，但不仅没有适当处理废物，还数次就废物的性质误导监管机构和其他公司，增加了废物无法得到适当处理的危险。

起初，托克集团的两名高级主管克劳德·多芬和让-皮埃尔·瓦伦蒂尼（Jean-Pierre Valentini）被逮捕，并被控犯有一系列罪行，他们曾在倾倒事件后来到科特迪瓦，但在 2007 年 2 月 13 日，科特迪瓦政府和托克集团达成一项和解协议。根据协议，托克集团同意向该国支付 950 亿非洲法郎（约合 2 亿美元）。作为和解协议的条款以及赔偿的交换条件，科特迪瓦政府放弃“其目前或将来”针对托克集团的“起诉、索赔或实行任何诉讼或程序的权利”。两名主管得到保释，他们受到的指控最终被撤销。

荷兰一家法院在 2010 年裁决，托克集团犯有向科特迪瓦非法出口废物的罪行，而且**该公司在将废物运到阿姆斯特丹进行处理时“隐瞒废物对生命和健康有害的性质”**，但公共检察官决定，倾倒废物后发生的事件不再处于荷兰的司法管辖权，因此不对该公司提出起诉。

人们也尝试进行民事诉讼。在英国的一起诉讼得到庭外和解，但受害者试图在荷兰法院进行诉讼却未获成功，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在荷兰的刑事诉讼不包括阿比让发生的事件，因此限制了受害者追究民事责任的机会。

托克集团被要求对本报告中的指称作出回应。托克集团回复称：“我们认为该报告包含了重大失实之处和误导性陈述。报告过度简化了复杂的法律问题，根据不成立的假设来分析这些问题，并选择性地作出结论，这些结论没有充分反映情况的复杂性或法律程序。5 个司法管辖区的法院审查了事件的不同方面，裁决与和解协议已经作出。报告称问题没有得到正确司法审查的说法是完全错误的。”托克集团没有向国际特赦组织和绿色和平交代，这些失实之处、误导性陈述和过度简化的内容是什么。[2]

---

[2] 可在此查看回复的全部内容：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AFR31/009/2012/en

国际特赦组织索引号：AFR 31/008/2012
2012 年 9 月 25 日

托克集团及其主管的法律责任

科特迪瓦：该公司得到起诉豁免权。
荷兰：该公司因出口废物而受到起诉，在定罪后被罚款 100 万欧元。上诉审理维持有罪判决。检察官决定不对其在科特迪瓦可能犯下的罪行进行调查或起诉。有指称说，在倾倒事件后，在阿比让运输废物的科特迪瓦卡车司机受到了托克集团及其工作人员的不当影响，绿色和平要求对此开展调查，但公共检察官拒绝了这一要求，理由是该指称不足以构成荷兰司法管辖权的依据。
英国：约 3 万名倾倒事件的受害者进行了一起民事诉讼，该公司达成庭外和解，没有出现任何刑事起诉。
法国：巴黎检察官决定，不调查一项针对托克集团两名法国主管克劳德·多芬和让 -皮埃尔·瓦伦蒂尼的投诉。
挪威：虽然托克集团将类似的废物运到挪威，但没有受到起诉，因为这些废物是在一艘船上产生，并非从另一国家出口。

国家失职：科特迪瓦

虽然科特迪瓦对倾倒废物事件迅速作出回应，并免费提供医疗，但当时的政府给予托克集团全面的司法豁免权。一个国家调查委员会在事发后成立，其调查显示，科特迪瓦当局的监管严重失职，首先容许废物进入该国。尤其是汤米公司在阿比让港经营活动的执照存在问题，执照是在未经适当审查的情况下颁发。港口活动以及阿库埃多受到的监管被批评为过于宽松。当局并没有执行本应保护阿比让居民的法律。科特迪瓦政府没有执行旨在防止该国进口危险废物的法律，因而未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其管辖权下人们的权利免遭托克集团和汤米公司的侵犯。科特迪瓦政府因此违背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有关保护健康权的义务，以及《巴塞尔公约》和《巴马科公约》规定有关防止未获授权者非法贩运、进口和处置危险废物的义务。

国家失职：荷兰

荷兰是最清楚这批废物的国家，因此最适合采取行动来防止非法出口和倾倒废物。荷兰政府试图称其受到托克集团误导，因为托克集团称废物是属于《防止船污公约》监管的废物，但荷兰政府的说法经受不起细究。

当荷兰当局决定允许装运废物的普鲁伯•考拉号船离开阿姆斯特丹时，他们不仅掌握托克集团所提供的信息，还知道这些废物已引起关切，因为其气味和人们健康遭受的影响：特别是恶心、头痛和头晕。他们还知道阿姆斯特丹港口服务公司这家指定的港口接收设施具有丰富的经验，但却无法处理这些废物。

荷兰当局掌握的信息足以使他们合理地得出结论，断定废物对人们的健康构成可以预见的危险。

荷兰当局还有证据怀疑，无法保证危险物质会得到适当和安全的处置。托克集团运送废物离开阿姆斯特丹，是因为他们不愿支付在荷兰适当处置废物的费用。另外，在 2006 年 7 月 3 日，当局收到一份匿名传真，称这些废物会被倾倒在海里。荷兰当局显然认真对待这份传真，因为他们要求爱沙尼亚港口管理部门测量这批废物，以确保在船舶抵达那里时废物仍在船上。

阿姆斯特丹当局在 2006 年 7 月 2 日至 4 日期间掌握的信息，足以成为他们采取行动的根据和理由，他们至少应在允许废物离开荷兰前作进一步的调查。除了掌握必要的信息外，荷兰还具有法定资格来采取行动。荷兰的若干法律赋予当局有权检查该船，阻止其离开阿姆斯特

丹，并要求在荷兰处置废物。此外，荷兰不仅具有法律权利来采取行动，阻止废物离开阿姆斯特丹，而且欧洲和国际法律还规定其这样做。

辩称废物属《防止船污公约》监管

托克集团在多个场合试图争辩，称他们在普鲁伯•考拉号上制造的废物不受《巴塞尔公约》和相关的《欧洲废物运输条例》监管，这些废物是由《防止船污公约》监管（即“船舶正常活动”产生的废物）。

托克集团的这一说法并不可信。汽油碱洗不能被认作船舶的“正常”活动。与此相反，这是极不寻常的流程。没有任何记录显示，在托克集团的行动前，此类工业流程曾在船舶上进行。一项国际环境法律中心（CIEL）的审议显示，《防止船污公约》所设想的废物，仅仅是船舶作为交通工具而产生的废物。

此外，对托克集团关于废物的陈述的审查显示，他们知道，或在合理情况下本应知道，这不是《防止船污公约》监管的废物。

最后，该公司在阿比让的倾倒事件前，已明确承认这些废物不是《防止船污公约》监管的废物，因为其 2006 年 8 月 17 日 Puma 的函件称：“由于化学需氧量超过每升 2,000 毫克，**这些不应被视为是《防止船污公约》监管的废物，而是化学废物**…”（黑体为本报告作者所加。）

英国

托克有限公司是托克集团旗下的公司，总部在英国。公司内部电子邮件显示，该公司在几个关键时刻指挥了普鲁伯•考拉号船上的行动。尽管如此，该公司从未受到英国当局的调查或起诉。

问责

本报告所述的事件确实是跨国性的。有毒废物的产生、运输和倾倒地点跨越世界，托克集团将废物从地中海运到荷兰，再运到爱沙尼亚、尼日利亚和科特迪瓦。托克集团非法运输废物，其代理汤米公司倾倒有毒废物，这些行为的后果则由阿比让的居民来承担，他们的健康权，包括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以及工作权因此遭到侵犯。

《巴塞尔公约》的颁布就是为了防止出现这种行为和后果。该《公约》旨在设立一套国际标准，并使各国合作防止危险废物的跨境转移。本案突出显示，一家跨国公司能够通过利用不同国家执法和法律的漏洞来避开规则。本报告显示一些国家没有履行他们的义务，来防止有毒废物的跨境转移和倾倒，并保护废物倾倒行为最终受害人群的健康权。

一些有关国家，特别是荷兰和科特迪瓦，但还有其他国家，不仅没有防止有毒废物的跨境转移和倾倒，还都未能对遭受托克集团侵犯人权的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侵害行为是跨国的，但补救却未跨国进行。

人们也许预计，在多处司法管辖区讨回公道的机会有许多，受害者揭露真相和取得有效补救的机会应会大得多。但实际情况却大为不同：虽然人们多次作出努力，但所有有关国家都未能保障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根据国际法，当任何人的人权遭受多个国家侵犯时，他或她有权就所有的侵权行为获得全面的补救措施。对于某一国家负责的行为，只要获取有效补救的权利仍未获实现，该国就仍有

义务为任何寻求有效补救的人提供有用的程序。

虽然在一些司法管辖区已开始了法律诉讼，但仍完全缺乏协调和国际合作，以起诉那些对发生在科特迪瓦的犯罪行为负责的人。在一定程度上，这些诉讼甚至似乎互相对决，更难起诉在科特迪瓦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受到刑事指控的只是托克集团在科特迪瓦的雇员，而不是托克集团。科特迪瓦的法律漏洞意味着不可能对托克集团本身进行起诉。基于政府和托克集团达成的和解协议条款，而且有关人员已离开该国，因此当局也没有适当地行使权力，选择起诉那些负责决策的主管。没有任何其他国家就科特迪瓦倾倒有毒废物事件及其对人们和环境的影响提出起诉任何公司实体。这意味着到目前为止，包括总部设在外国的托克公司（Trafigura Beheer BV）和托克有限公司在内的托克集团，尚未因其涉及在科特迪瓦发生的非法行为而受到起诉。

信息的披露

至今为止，没有任何有关国家要求托克集团，对受害者披露其掌握有关废物成分及其影响的信息。由于缺乏这些信息，在科特迪瓦的医疗救援受到阻碍。受害者也强调，信息的缺乏，特别是关于潜在长期影响的，是他们的主要担忧之一。在商讨和解方案期间或达成协议之后，科特迪瓦政府没有要求托克集团，披露其掌握有关废物成分和该公司就废物对受害者潜在影响所作研究的所有信息。虽然托克集团在英国的民事诉讼案中提到，他们掌握关于废物成分及其潜在影响的信息，而且曾对废物污染情况进行过科学和专家性研究，但英国当局从未要求他们向受害者或科特迪瓦当局提供这些信息。这被当作民事纠纷各方的私事，而不是影响人们健康权的关键问题来处理。英国没有强制托克集团披露其掌握的信息，在更广泛的方面则未能就该公司的行为开展任何调查。

科特迪瓦政府也没有就废物污染的影响，特别是对环境和健康方面，进行过任何长期监测。尽管如此，没有任何其他有关国家的政府与科特迪瓦政府进行国际合作，包括通过提供技术援助，来支持这样一项监测程序。

建议

科特迪瓦政府应：

- 设立程序来确保所有仍登记在案健康遭受影响者，都能获得国家赔偿。
- 进行医学研究来长期监测并评估受影响人群的健康情况，以识别任何长期影响。
- 调查和起诉所有涉及挪用英国庭外和解所商定的赔偿基金的人。
- 公布科特迪瓦在法律、条例和做法方面为防止非法进口和/处置危险废物而作的修改。
- 修改科特迪瓦的刑法，使通常由法人因犯罪行为而担负的法律责任可由公司来承担。
- 评估《协议备忘录》的合法性，包括给予托克公司的起诉豁免权。

荷兰政府应：

- 确保那些因税务目的而在荷兰成立的公司，无论其在荷兰的业务活动如何，都因损害环境和人权的罪行，包括在国外犯下的或在国外造成后果的罪行，而被追究责任。
- 联系并支持科特迪瓦政府开展医学研究，来长期监测并评估受影响人群的健康情况，以识别任何长期影响。

英国政府应研究选择对托克集团进行刑事起诉。

挪威政府应审议该国的监管体系，查明是否具有适当的措施，来调查和起诉在国外犯下罪行或罪行在国外造成后果的公司。

欧洲联盟以及成员国应：

- 颁布规范性框架来要求公司尊重人权和环境，并在整个业务活动过程中充分展现人权方面应有的谨慎。
- 规定公司必须披露其全球业务活动对人权和环境造成的实际和潜在影响，并披露社会和环境影响评估，以及他们就国家或国际监管框架方面进行的游说活动和立场。

所有**非洲联盟**成员国都应尽早批准《巴马科公约》、《巴塞尔公约》和《巴塞尔禁令修订案》，并在本国法律中体现这些要求。

所有国家都应：

- 确保他们的法律框架可以追究公司（法人）的刑事责任。
- 审议他们的监管体系，查明是否具有适当的措施来（a）确保要求公司在其整个业务活动过程中都尊重人权和环境；（b）确保国家可以调查和起诉任何在国外犯下罪行或罪行在国外造成后果的公司。当局应公布这项法律审议结果。
- 确保有效执行国际海事组织的禁令，禁止船只在海上航行时混合散装液体货物，以及在船上进行生产流程。在船上进行任何混合或生产流程的情况下，产生的废物应受《巴塞尔公约》监管。
- 批准《巴塞尔公约》和禁止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出口危险废物的《巴塞尔禁令修订案》。

《巴塞尔公约》缔约国应确保该《公约》将焦化石脑油界定为危险废物。

托克集团应披露关于废物的全部信息，包括就废物及其潜在影响所作科学和其他研究的信息。

国际特赦组织索引号：AFR 31/008/2012
2012 年 9 月 25 日